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文件

深龙管〔2020〕15号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龙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龙岗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驻龙岗处级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简化我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操作程序，现将新修订的《龙岗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龙岗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深龙管〔2017〕2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2日

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龙岗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3 号）、《深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深府〔2011〕177 号）、《深圳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深管〔2012〕50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范围有关规定的通知》（深管〔2016〕65 号）、《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2017〕29 号）和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范围内的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适用于在本区范围内财政预算拨款的能源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油、气等），其他资金保障的能源费用由公共机构自行解决。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共机构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服务，公共机构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的节能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主营服务以提供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与公共机构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从公共机构的节能效益中获取投入回报的专业化公司。

第三方机构是指单独提供节能量审核等项目服务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机构，是指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区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公共机构组织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二）负责项目的集中受理、批量审核、申报采购计划；

（三）以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名义定期督促检查项目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的确认。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节能效益、节能量审核资金。

第七条 招标机构负责组织招标采购。

第八条 公共机构负责申报项目、申请招标采购、组织现场勘查、签订合同、协调物业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关系、合同备案、组织项目验收、支付节能效益等。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核定能耗基准、节能诊断、节能量

评估、出具审核报告等。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

第十条【前期评估】公共机构在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技术方案、成本投入、基准能耗、预计节能量（率）以及合同期限等进行评估。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能耗基准原则上不作调整，分享期结束后，再重新核定公共机构的能耗预算。核定能耗基准，应充分考虑峰谷平电价标准及项目年度用能自然增（减）量。

第十一条【申报项目】公共机构原则上按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十二条【审核确认】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统一报区发改局确认，由区发改局出具项目确认书。

第十三条【下达指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项目确认书向区财政局统一申报采购计划，由区财政局向各公共机构下达采购指标。

第十四条【招标采购】公共机构根据采购指标及当年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办理采购手续，确定节能服务公司。项目金额在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公共机构向招标机构申请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签订合同】公共机构应与中标的节能服务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按我区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并将合同电子版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如项目有调整，还须附上

补充协议或经确认的调整单等材料。

合同期限应考虑国家对相关设备的折旧期以及节能服务公司的投资额、投资回报期等因素，合理设置合同期限。

第十六条【项目设计】公共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项目设计，项目设计应符合节能条例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项目监理】公共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业的监理单位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施工阶段进行监理。

第十八条【项目施工】公共机构应积极协调节能服务公司按计划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购置节能设备，实施节能改造，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资产清单和相关票据应完整保留。公共机构应积极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关系，并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项目验收】项目施工完毕，由节能服务公司提出，由公共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核查工程质量、节能服务公司投入资金、设备实际运行效果等，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条【节能量审核】公共机构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一年后委托第三方开展节能量审核，审核该年度相对基准年能耗的节能量，出具审核报告。节能量审核报告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建办科函〔2017〕510号）相关规定，并获得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认可。

年度支付节能效益达100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节能量审核；年度支付节能效益为50万元至100万元的，每隔一年度开展一次；年度支付节能效益不足50万元（含）

的，分享期内开展一次。公共机构认为确有必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审核次数。

第二十一条【核算节能效益】公共机构根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节能量审核报告等材料，核算项目节能效益。

第二十二条【申报资金】公共机构应在每年申报部门预算时制定下一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资金的拨付计划，并纳入部门预算同步申报。

第二十三条【支付资金】公共机构按合同约定支付节能效益资金，直至分享期结束。节能效益原则上以年度为分享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公共机构可根据需要缩短分享周期或在分享周期内分段支付节能效益。效益分享第一年内，公共机构应以合同中预估的年节能量（率）核算当期节能效益；如有预付条款的，双方按约定执行。第一年年末，待第三方节能量审核确认后再据实结算。

第二十四条【监督落实】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督促检查合同能源管理的落实情况，对项目审批进度缓慢、工作计划推进不力、节能效益支付拖沓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合同期内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公共机构应在合同中约定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有关内容，并定期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六条【系统移交】合同期满，公共机构应按合同约定无偿接收节能设备、管理系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技术档案、资产清单、相关票据等，并做好资产登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过程中，有过错或过失的，依照市、区政府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内，项目资产有变更的，公共机构须与节能服务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期满、接收节能服务公司移交的资产和资料后，公共机构须按规定进行资产管理或处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于节能量保证型或能源费用托管型，公共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具体可参考《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龙岗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类型： ☐ LED照明 ☐ 空调 ☐ 用水器具 ☐ 电梯 ☐ 锅炉 ☐ 燃气 ☐ 热水 ☐ 隔热 ☐ 数据中心机房 ☐ 建筑围护结构 ☐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机构性质：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团组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计划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年度能耗及费用情况	用电量：	万度	费用：	万元	改造后计划达到的节能目标（节能量或节约经费或节能降耗率）：
	用水量：	吨	费用：	万元	
	用气量：	立方米	费用：	万元	
已做节能项目情况简述：					
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项目总投资估算、主要内容、年度能耗及费用、节能目标等数据结合《前期评估报告》填写。

填报时间： 年 月